

招标公告

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3〕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机关名称) 以 关于公常路改造工程人行天桥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东交建〔2025〕003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第二合同段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SSASS012502347。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南起莞深交界，起点接深圳段公常路，北至常黄路与常平大道交叉口。路线全长约 19.147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工程交工验收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新建人行天桥 10 座，拆除现状天桥 2 座，改造 3 座，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及钢桁架，以及配套的排水、电气、照明等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及竣工档案编制工作，以及交（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结算等有关工作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 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 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 注
------	----	----------	------------	------------	----------	-----

■B类 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	----------------------	------------------------------------	-------------------------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取消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7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 有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等）等信息的登记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13）。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

管网公告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____/____。

7.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电话： 0769-28091690 ；

地址： 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

电话： 0769-22002153、0769-22002157 ；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交通大厦六楼 ；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 招标人监督部门：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电 话： 0769-28091679

邮政编码： 523119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卢可田

电 话：0769-28091690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2 号丰硕广场 601

邮 编：523000

联系人：陈镇列

电 话：0769-22624481

传真：/

电子邮件：781257524@qq.com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主要工程概况：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南起莞深交界，起点接深圳段公常路，北至常黄路与常平大道交叉口。路线全长约 19.147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新建人行天桥 10 座，拆除现状天桥 2 座，改造 3 座。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招标范围：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新建人行天桥 10 座，拆除现状天桥 2 座，改造 3 座，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及钢桁架，以及配套的排水、电气、照明等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及竣工档案编制工作，以及交（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结算等有关工作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7（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